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僅供股東使用）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資料用途，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邀約。

SSP  **南海石油**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有關

發行10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之建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一號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註冊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認購協議	4
3. 所得淨收益用途	9
4. 簽訂認購協議及發行債券之理由	9
5. 本集團資料	10
6. 股東特別大會	10
7. 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10
8. 推薦意見	11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本公司」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	認購協議之條件滿足當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轉換通知」	債券持有人向公司提出行使其附於債券之換股權之通知書
「轉換期」	緊接完成日後第二個工作日至到期日下午四時（香港時間）止的期間
「轉換價」	為緊接轉換通知日期前五天之平均股價之98%
「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到期，合共100,000,000美元零息之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	根據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簽訂之認購協議發行之債券之持有人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一號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

釋 義

「新股份」	附隨債券之換股權被行使時所轉換之股份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CFI Financial Corp.，一間美國公司，彼等按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簽訂之認購協議認購共100,000,000美元之債券
「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簽訂，於二零一二年到期合共100,000,000美元之零息債券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執行董事：

周岭先生 (主席)

Lee Sin Pyung女士 (董事總經理)

薛薇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6樓66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人杰先生

Chai Woon Chew先生

何載昭先生

敬啟者：

有關
發行10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之建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董事宣布，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與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以認購於二零一二年到期合共100,000,000美元之零息債券。

此文件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認購協議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中考慮之交易，包括發行債券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2. 認購協議

訂立認購協議之日期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本公司
- 認購人

CFI Financial Corp.，一間美國公司，由James Burke先生實益和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投資證券、債券、政府債券及其他金融工具業務。CFI Financial Corp.、James Burke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確認，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認購人及其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金

100,000,000美元

到期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

利息

無

認購協議之條件

認購協議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1) 取得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對認購協議及其中考慮之交易，包括發行債券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批准；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將於聯交所批准新股份之上市後第一個營業日完成。根據認購協議，並無訂立作為先決條件結束日期。

轉換

債券持有人有權在指定的轉換期之內，按指定轉換價將債券之全部或部分金額轉換為10,000港元倍數金額之新股份。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轉換價

轉換價為緊接轉換通知日期前五天之平均收市價之98%。沒有設置最低轉換價。轉換價最低可至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即0.01美元（或0.078港元）。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每股收市價為0.255港元。

換股之影響及大股東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最多3,00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簽訂認購協議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52.10%，並佔本公司因發行新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60.33%。根據認購協議，任何債券持有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倘若債券持有人在轉換新股份後於本公司之股份相等於經發行新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彼等有責任在換股前將股份售予獨立第三方，或將股份於公開市場出售，以維持彼等在換股後於本公司股份之股權恆常處於5%以下水平。持有5%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股東在認購債券前，也有責任先行出售其股分至5%以下。債券持有人每次換股時需向本公司提交責任承擔信件，通知本公司彼等緊接是次換股前及換股後之股權狀況，並向本公司承諾是次換股後持有本公司之股份不超過5%。因此本公司不會因轉換新股份而引入大股東。

附隨債券之換股權悉數行使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於債券轉換 任何新股份前		假設附隨100,000,000美元 債券悉數被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Palmsville Equities Inc. (註一)	32,000,000	1.68	32,000,000	0.64
公眾人士：				
1. 債券持有人	0	0	3,000,000,000	60.34 (註二)
2. 其他公眾人士	1,940,307,636	98.32	1,940,307,636	39.02
Total	<u>1,972,307,636</u>	<u>100.00</u>	<u>4,972,307,636</u>	<u>100.00</u>

註一： Palmsville Equities Inc.乃本公司主席周岭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註二： 根據認購協議，任何債券持有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

註三： 本公司概無未償之可換股債券、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可購認本公司資本證券之權利。

對股東之攤薄影響

由於本公司預計行使債券所附隨之換股權將導致日後對股東造成攤薄影響，故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知會股東有關攤薄影響程度及任何轉換之所有有關詳情：

- (i) 本公司將於各曆月結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每月公佈（「每月公佈」），每月公佈將以列表方式涵蓋以下詳情：
 - (a) 於有關月份內任何債券是否獲轉換。如有，則載有轉換詳情，包括每次轉換之轉換日期，所發行轉換股份數目及轉換價。倘於有關月份內並無轉換，則聲明並無轉換；
 - (b) 轉換後債券尚未轉換之本金額（如有）；

- (c) 根據其他交易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新股份；及
 - (d) 本公司於有關月份開始及最後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
- (ii) 除每月公佈外，倘若根據債券轉換而發行之新股份累積款額達到本公司當時最近就債券所作出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及該5%限額之倍數），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但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其後第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作出公佈，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最近期就債券所作出公佈日期起至根據轉換所發行股份總額達到本公司當時最近期就債券所作出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當日期間上文第(i)項所載詳情。

債券持有人的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債券之還款條款

按認購協議，並不容許提早贖回債券。債券於到期日將以本金之100%贖回。倘若債券持有人有意讓本公司於到期日贖回債券，債券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到期日之前六個月）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表達彼等有意將剩餘債券轉換或贖回之意向。倘若債券持有人有意讓本公司贖回其剩餘債券但未能向本公司發出該通知，本公司保留在到期日之後（以債券持有人通知本公司其贖回意向之日起計六個月內）歸還本金之權利。

轉讓債券

債券不會在聯交所或香港以外之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債券只能出讓或轉讓予認購人之關連人士或本公司預先批准之其他承讓人。認購人可能長期持有債券或考慮在合乎認購協議之情況下轉讓予承讓人。如債券轉讓予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緊接知悉該轉讓後立即向聯交所披露。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本公司知悉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任何債券買賣時，將會立即向聯交所披露該等買賣。

過去十二個月籌集資金之活動

公告日期	活動	從活動得到 之總收益	收益用途 之意向	收益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日	發行可換 股債券	40,000,000港元	將用於增加在 印尼Seram島 Bula Block 油田之產量	將用於增加在 印尼Seram 島Bula Block 油田之產量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七日	發行可換 股債券	200,000,000港元	用於菲律賓油田 用進行地震探測 及鑽井，以及相 關之營運開支及 其他相關活動	82,830,000用於 菲律賓油田進行 地震探測及鑽 井，以及相關之 營運開支及其他 相關活動。餘下 資金117,170,000 港元將全數用於 菲律賓油田之地 震探測及鑽井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活動	從活動得到 之總收益	收益用途 之意向	收益實際用途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七日 及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三日	公開發售 325,229,529 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 記錄日期每持 有兩股現有 股份獲發一股 發售股份	約65,040,000 港元	投資在印尼 Seram島之Bula Block油田勘探 及開採原油， 以及用作營運 開支及其他相關 之活動	已全數用於印尼 Seram島之Bula Block油田勘探及 開採原油，以及 用作營運開支及 其他相關之活動

3. 所得淨收益用途

本公司有意將所得淨收益約五千五百萬美元用作菲律賓Davao省Agusan-Davao盤地之原油及氣體勘探，並其他相關之營運開支，以及餘下淨收益約四千五百萬美元用作增加印尼Bula Block油田之原油產量及相關之營運費開支。

除必需之印刷費、行政費及法律開支，發行債券並無引起其他費用。

4. 簽訂認購協議及發行債券之理由

本公司有意在印尼之Bula Block油田增加每日產量。本公司須進行更多震測勘探及鑽探更多油井。在菲律賓之Agusan-Davao盤地油田，本公司需作進一步震測勘探及鑽更多試井。所有這些工作要求大量營運資金。

按最後可行日期之資料，在目前階段，菲律賓Davao省Agusan-Davao盤地之原油及氣體勘探項目及其他營運開支需約六千五百萬美元；增加印尼Bula Block油田之原油產量項目及其他相關營運開支需約五千萬美元。增加印尼Bula Block油田之原油產量項目及其他相關營運開支有現金儲備約五百萬美元，本公司將從債券所得另外四千五百萬美元投放在印尼；菲律賓Davao省Agusan-Davao盤地之原油及氣體勘探項目及其他營運開支有現金儲備約一千五百萬美元，本公司將從債券所得另外

五千五百萬美元投放在菲律賓，以保證工作有足夠資金。項目可能在將來需要更多資金。雖然債券悉數轉換後將會對現時股東造成重大攤薄，董事會考慮攤薄之所有可能影響後，仍然認為發行債券並無引起利息成本，同時當債券被轉換為股份時，本公司之債務將變為資本投資。因此董事認為發行100,000,000美元債券乃合適、公平、合理及合乎本公司之利益。認購協議乃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5.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開發、勘探及生產原油，及於英國提供電子產品製造服務。

6. 股東特別大會

本文件之15頁載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假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一號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有關認購協議及其中考慮之交易，其中包括發行債券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決議予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

7. 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下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1) 大會主席；或
- (2) 最少五名有權投票之股東出席，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或
- (3) 一位或多位佔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出席，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或
- (4) 一位或多位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股東出席，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

有權於投票時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全數投票。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債券將為菲律賓之油田提供資金，而零息債券不會為本公司帶來財務費用負擔。據此，董事提議股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南海石油控股有公司
主席
周嶺

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由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持有本公司董事之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持有之股份數目 及權益性質			總計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大約百份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法團			
周岭先生	—	32,000,000	32,000,000		1.68%

附註： 由Palmsville Equities, Inc.持有32,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由周岭先生實益擁有。

- (ii)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中，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

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b)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所持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行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和相關股份如下：

股東持有本公司董事之好倉：

股東姓名	實益持有之股份數目 及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大約百份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法團	總計	
Palmsville Equities, Inc.	—	32,000,000	32,000,000	1.68%

- (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i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有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仲裁。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6樓6605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林莉如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Secretaries and Administrators會員。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William Ho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茲通告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一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目的為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和追認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簽訂關於發行1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到期之零息債券之認購協議(定義見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發出並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該通函」)；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認為合宜或權宜之一切事情及行動以及簽署一切文件，以執行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或使其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不多於3,000,000,000股新股份(定義見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莉如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出席大會而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iii)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